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3〕8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省道204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江县文旅康养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省道204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省道204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位于通江县诺江镇，路线全长5.640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60km/h。路线起于诺江镇千佛村（起点坐标东经 $107^{\circ}13'9.80''$ ，北纬 $31^{\circ}56'12.56''$ ），与省道204通诺路（诺水大道）起点平交，由西向东布线，经小关梁（设置山花顶一号隧道）、溪东沟、城北村、陈家山（设置山花顶二号隧道）、关家湾，止于城东厥溪沟，与镇广高速通江东隧道连接线对接（止点坐标东经 $107^{\circ}16'23.37''$ ，北纬 $31^{\circ}55'24.83''$ ）。全线设置桥梁212.96m/2座（其中大桥116.48m/1座，中桥96.48m/1座）、涵洞66m/3道、隧道4513m/2处、平面交叉3处、连接线2处；改路120m/1处、改沟1290m/4处。

工程总占地32.3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9.00hm<sup>2</sup>，临时占地

23.37hm<sup>2</sup>。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30.65 万 m<sup>3</sup> (含表土剥离 6.81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及利用总量 61.85 万 m<sup>3</sup> (含覆土 6.81 万 m<sup>3</sup>)，区间调配量 29.59 万 m<sup>3</sup>，工程建设产生弃渣共计 68.8 万 m<sup>3</sup> (折合松方 80.94 万 m<sup>3</sup>)，均为自然方。项目设置施工场地 3 处，其中：1 号施工场地为施工驻地，位于 K0+400 南侧约 120m；2 号施工场地包括钢筋加工厂 (K1+900 南侧)、拌合站 (K2+000 北侧)、预制梁场 (K2+050 南侧)、施工驻地 (K2+100 北侧)、项目经理部 (K2+000 南侧约 500m)；3 号施工场地包括钢筋加工厂 (K5+300 北侧)、混拌站 (K5+200 北侧)、施工驻地 (K5+300 北侧)。设置弃渣场 2 处 (1#弃渣场经纬度坐标：经度 107° 16′ 56.29″，纬度 31° 54′ 14.90″；2#弃渣场经纬度坐标：经度 107° 16′ 55.01″，纬度 31° 53′ 58.48″)，工程不设置热拌站。工程建设总投资预计约 10.6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国省干线改造升级”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是《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 (2022-2035 年)》中重要组成路段，符合《巴中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省道 204 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2021〕164 号)同意工程可研报告；工程取得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204 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16 号)和通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204 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施工图设计路线方案意见的复函》(通交函〔2022〕16 号)；四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21-2020-00070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2022〕228 号）同意工程使用通江县集体林地 2.5127 公顷；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核实省道 204 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复函》明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通江县林业局出具了《关于核实省道 204 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是否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地的复函》，明确项目不涉及通江县境内自然保护地和重点野生动植物生长地。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工程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工程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工程初步设计中，建设单位应督促工程设计单位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报告书》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本工程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及监理合同，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地落实，控制和减小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优化临时工程设置及施工管理。工程应尽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工程占地、伐林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并按相关要求完善手续。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施工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复垦造林，开展生态修复，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桥梁建设不涉及跨越水体和涉水施工，施工应优化施工时序，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避免涉水作业，桥梁钻孔泥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钻渣、泥浆等进入地表水体。隧道废水部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降尘或农林灌溉，剩余部分达标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利用既有设施处理和改良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交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渣送各段规划弃渣场堆放，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工程 K0+000~K0+400 段涉及小通江沉渡潭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建设单位应按照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204 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说明的函》和四川工旅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省道 204 线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的开工承诺》，在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撤销通江县沉渡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前，工程 K0+000~K0+400 段暂不开工建设。

（五）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拌合站等不得设置在学校、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2 号、3 号施工场地拌合站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口排放，施工场地筒仓上下料粉尘经筒仓顶部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

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六)认真落实工程全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妥善保存路基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对临时占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植被恢复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尽量采用当地物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保护动物和其他野生动物。施工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七)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评预测运营期部分路段敏感点噪声存在超标现象,对运营近期超标的 K0+000、K2+170 路段沿线附近等 3 处声环境敏感点安装声屏障或隔声窗;对远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其他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定期跟踪监测,并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交通噪声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应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八)施工期钻孔过程应预防泥浆下渗;地下水隧道工程施工前要详细调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资料,做好地下水漏水监控、预报和封堵措施,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减缓对地表植被和居民饮水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

应急预案，控制和降低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对工程线路涉及沉潭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段横跨冲沟大黄沟中桥梁两侧安装防撞墩、护栏、径流收集系统和限速、禁止超车、谨慎驾驶等警示标志并公开事故报警电话，在 K0+000~K0+400 段双向方向增设限速标志牌、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警示牌、视频自动监控系统、应急事故收集池。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林地占用、土地占用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印发

---

(共7份)